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第 64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李主任檢察官家豪、林主任觀護人宗材、賴書記官長廷鈞、李委員麗萍、高委員瑜苓、湯委員佳雯、梁委員繼中

主席：李主任檢察官家豪

記錄：陳繪晴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審查會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，先請執行秘書說明提案，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，並作出決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案由：108 年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，擬請同意變更計畫內容並提請追認辦理相關活動經費核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計畫依 108 年 6 月 27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3 次會議決議，原核定金額不變，惟因情事變更，擬請本署同意計畫內容用途項目予以變更，並同意追認已辦畢尚未核銷之經費，適用變更後計畫經費項目，以利檢察機關推動辦理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活動。
- 二、該會將於辦理宣導活動及採購相關宣導品時，另以簽呈補充說明計畫細

項內容。

三、檢附計畫原核定經費概算表及變更後經費概算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

案由：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，請准予相互勻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分會申請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，經本署 107 年 11 月 26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2 次會議、108 年 6 月 27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3 次會議決議准予補助。
- 二、調增調減後補助總金額不變，檢附修正後計畫總表及各項目明細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主席裁示與結論：

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